

#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小字第297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

施柏丞

被 告 張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29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 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6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民  
05 國114年8月9日11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6 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對面處，因未  
07 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紫嫻所有並由其  
08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  
09 致原告保車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保車經送修復  
10 ，共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4,231元（工資15,656元  
11 、零件18,575元），原告已悉數賠付。業據原告提出汽車險  
12 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3 現場圖、修護明細表、統一發票、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及原告  
14 保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  
15 送之系爭車禍事故資料全卷在卷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  
17 。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  
18 原告保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  
19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原告保車受損負侵權行為損害  
20 賠償責任。

21 三、又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  
22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  
2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4 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5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保車於114年7月出廠，迄系爭  
26 車禍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14年8月9日，已使用1個月，則  
27 計算原告保車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  
28 分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9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30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31 繕費用估定為18,004元【第1年折舊值 $18,575 \times 0.369 \times (1/12)$ 】

01 =571，第1年折舊後價值18,575-571=18,004】，加計其餘不  
02 必折舊之工資費用後應為33,660元（工資15,656元+折舊後  
03 零件費用18,004元）。

04 四、請求權基礎：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書記官 陳玉芬

08 法 官 陳永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6 實。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陳玉芬